

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212068号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我们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8日